

# 关于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德施曼）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证券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罗云翔、孙迎辰、赵鼎、周俊瑜、周雄、刘涛、倪杨卫、宋超、赵夏冰，其中保荐代表人罗云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刘涛、倪杨卫、宋超、赵夏冰，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第一季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通过查阅、研究、分析德施曼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德施曼存在的问题

事项，并就存在的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会谈研讨提供专业意见；

2、对德施曼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向接受辅导人员提出阅读学习的建议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学习资料，随时为其答疑。不断增强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和义务的认识。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向德施曼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德施曼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辅导机构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5、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情况；持续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协助公司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事宜。

6、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研发模式，对研发流程等指导规范，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研发项目等，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核心竞争力。

7、帮助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8、根据最新股东穿透核查规定，对公司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及梳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德施曼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辅导机构通过监督发行人详细统计公积金欠缴情况，督促公司尽快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施曼已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辅导机构将进一步与劳动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前取得相应的合规证明；同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德施曼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辅导机构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进行分析。辅导机构通过对德施曼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答疑等方式，督促德施曼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股份公司设立前，德施曼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 **3、关联交易及独立性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德施曼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辅导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此外，中介机构还对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合理化的整改建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部分房地产证件未办理**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前述无证房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建筑物房屋结构发生改变,征迁时原房产证注销,相关建设手续已无法提供导致。

辅导机构将在辅导期间积极督促公司,就该等无证房产的产证办理事宜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办理有关批复和权属证明。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有关部门等形式,审慎核查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性,定期跟踪有关证件的办理进展。辅导机构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相关证件的办理。

### **2、募投项目的确定和审批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募投项目备案以及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预计将于 2023



年5月前完成。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承担辅导对象辅导工作的人员为罗云翔、孙迎辰、赵鼎、周俊瑜、周雄、刘涛、倪杨卫、宋超、赵夏冰，其中保荐代表人罗云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海通证券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3、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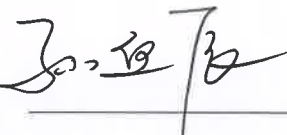
4、继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作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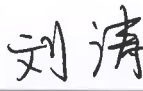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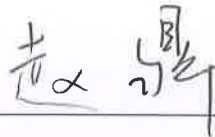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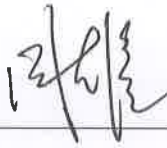
  
罗云翔


  
孙迎辰


  
刘涛


  
赵鼎

  
周俊瑜

  
周雄

  
倪杨卫

  
宋超

  
赵夏冰

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6日